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5473 $\frac{6}{8}$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1 ～ 407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07 ～ 4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2、2、2、3、3、3、3、3、4、4、4、4、4 會期第 14、2、5、16、8、8、8、8、16、15、17、17、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

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10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97 號、114 年 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77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14 號、第 1140700902 號、第 1140700919 號、第 1140701022 號、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53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40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46 號、第 1150700197 號、第 1150700206 號、第 11507002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為配合中醫藥研究發展之國家政策，提升研究發展效能並引進高科技醫療衛生及智慧工程管理人才，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二、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月琴、莊瑞雄等 17 人，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傳統醫療納入全球醫學綱要的章節，而傳統醫學在亞洲，以「中醫學」最為悠久且廣為流傳，除深深影響著台灣、中國、日本、韓國、西藏、蒙古等地傳統醫學的發展外，也逐漸影響東南亞，甚至歐美等西方國家。2022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大爆

發，「清冠一號」讓台灣中藥外銷量大幅增加，也帶動中醫就診率提升 3 成至 5 成，因此導入科學方法驗證中藥，將是擴大中醫藥產業規模之重點。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吸引高科技醫藥及專業管理人才，促進中醫藥產業創新及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實有成立專責法人之必要，建請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爰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傳統醫療納入全球醫學綱要，且中醫藥在亞洲及國際間影響深遠，尤以台灣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清冠一號」成功外銷，帶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為整合資源、吸引高科技醫藥及專業管理人才，促進中醫藥產業創新，保障全民健康，爰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

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莊瑞雄、陳培瑜、蔡易餘等 16 人，鑑於我國中醫藥產業發展亟需整合基礎研究資源，並提升組織運作彈性與行政效率，以配合中醫藥政策推動、強化研究實力及引進高科技醫療衛生與智慧工程管理人才，爰參酌行政法人制度，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原衛生福利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期藉制度化機制落實專業治理、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鑑於中醫藥等相關醫療技術長期為我國重點發展項目，且相關技術得以彌補既有西方醫學技術之不足，我國多有醫療單位長年戮力於相關領域之研究，且相關研究體系冠絕全球。為保障我國中醫藥領域研究得以永續發展，繼續為全人類之醫療領域做出重大貢獻，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六、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陳亭妃、賴瑞隆、莊瑞雄等 31 人，為配合中醫藥研究發展之國家政策，提升研究發展效能並引進高科技醫療衛生及智慧工程管理人才，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七、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推動整體性且長期性的中醫藥研究，提供國家制定完善中醫藥政策的參考，並落實中醫特色醫療，整合基礎與臨床資源，推動中藥現代化與品質管理，研發中藥創新製劑，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並培育科研人才，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八、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廖偉翔、謝龍介、羅廷瑋等 17 人，有鑑於中醫藥醫療科技可彌補既有西方醫學之不足，且為我國醫療科技發展之重點項目。又我國中醫藥研究體系表現亮眼，包含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臺灣清冠一號（NRICM101）」研發成功並創

造外銷佳績，為人類健康貢獻良多。為整合資源、吸引高科技醫藥及專業管理人才進入中醫藥產業，促進其產業創新並保障國人健康，爰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九、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賴惠員、徐富癸、莊瑞雄、王美惠等 16 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肩負國家中醫藥研究發展任務，為擴增研發量能，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將其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中醫研究院」。為規範其組織型態、業務範圍、監督機制及人員權益保障，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及中醫藥發展法規定，國家應促進現代與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及中藥標準。雖然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肩負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使命，致力於基礎性與系統性中醫藥研究，發展中醫實證醫學及臨床精準治療已久，但至今面臨預算來源有限、人才延攬及留用困難等問題，致使進用管理與科學研究量能成長受阻。爰此，為強化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整體發展計畫，並提升我國在國際中醫藥領域之整體競爭力與影響力，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建構更具專業性與前瞻性的中醫藥研究發展體系。

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實有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需要，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爰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執行國家中醫藥科學研究政策及計畫，開發中醫醫療特色優勢，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進行中醫藥科學化及現代化研究，以扎實之研究基礎結合實證科學證據，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十二、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林俊憲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中醫藥產業長期以來，尚未建立完善之民間參與型基礎學術研究體系，致使研究成果整合、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動能未能充分發揮。現行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雖肩負推動國家中醫藥研究、技術發展與政策支援之重要任務，惟其組織型態屬政府機關，受限於公務體制，在專業人才延攬、跨領域合作、研究成果轉譯及資源運用彈性等方面，實有結構性限制，難以全面回應中醫藥研究與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為健全我國中醫藥研究發展體系，強化與民間學術及產業資源之合作，並在兼顧公共性與專業自主之前提下，提升研究治理效

能與制度彈性，實有必要透過法律制度之調整，建構具彈性、有效率且可受公共監督之運作機制，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促進中醫藥研究之永續發展，回應產業與社會期待，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中醫藥為我國重要之傳統醫學體系，長期在疾病預防、治療及健康照護上扮演關鍵角色，惟現行中醫藥研究資源分散，缺乏具整合性、前瞻性及國家層級之專責研究機構，致中醫藥之科學化、實證化及國際化發展受有限制。為統籌推動中醫藥研究，整合學研能量，深化中醫藥基礎與臨床研究，強化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並提升中醫藥於現代醫療體系及全球健康治理之競爭力，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參、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

；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銓敘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邀請本部列席，謹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一）關於委員所提草案訂定有關原機關隨同移轉之聘用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依聘用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等辦理之規定一節：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為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得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
2. 行政法人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 7 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16 日公保字第 9100116 號書函略以，除有聘用條例第 5 條所定情形，得由機關斟酌予以續聘者外，聘用人員本應依聘約所定期限任職，當無聘期以外身分保障之問題。
4. 綜上，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後，如擬進用原聘用人員，宜採行政院版意見，依前開行政法人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即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另渠等因已非屬聘用條例之適用對象，爰其權益保障事項，請衛福部本於權責卓處。

(二)有關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職務應收繳慰助金之規定一節：

1. 案內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2 項、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所提相對應條文，均就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職務應收繳慰助金之規定加以明定，其規範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他類同組織設置法律（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原能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等）之立法例予以訂定。因考量其中所列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文字，於勞動部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為「最低工資」，日後有需配合修正文字或研議調整之可能，為避免日後退撫法有修正時，產生法制適用爭議，爰建議刪除「法定基本工資」用語並修正文字為「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或離職）月數之俸給（或餉給）總額慰助金（或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可參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
2. 其餘提案版本係參酌行政法人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有關再任職務收繳慰助金餘額之規定訂定，惟該內容與前開退撫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近年新訂類同組織設置法律（如原能院設置條例第 26 條等）之立法例已有所不同，為維持法制體系之一致性並避免規範標準不同，建議參照上述修正文字及立法例調整。

(三)另案內衛福部、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首次出現後，再次提及應使用代稱或簡稱，爰建議修正相關用語，以符法制用語。

二、其餘條文（修正）部分，因未涉本部權責，爰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陸、內政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聯席會議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2 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中第 27 條規定國家中醫研究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之規定：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本條例考量該院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土地法適度鬆綁，本部尊重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評估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財政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各委員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與「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計 14 案，謹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版本第 5 條第 2 項規範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該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下稱中醫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中醫院之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中醫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範中醫院對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使用、收益等；第 45 條第 2 項規範中醫院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二、各委員提案有關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中醫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以及中醫院對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使用、收益等部分，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鍾委員佳濱、莊委員瑞雄、劉委員建國、林委員月琴、沈委員發惠等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陳委員瑩、葉委員元之等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關於中醫院解散「賸餘財產繳庫」規定文字，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捌、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等共 10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等共 10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附屬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之管理及監督規章之訂定；董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及補聘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監事之利益迴避、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有給職與無給職；院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職權；人員安全查核規定；業務與監督；會計與財務；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救濟程序等。
-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及中醫藥研發能力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玖、勞動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計 10 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條文中涉本部業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行政院版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已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隨同移轉或不隨同移轉之相關權益保障事項分別予以明定，且各委員版本亦就該等人員之勞動權益有相同或相似之規範，爰尊重立法院審議。

有關行政院版草案及各委員版本草案，對於國家中醫研究院改制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勞工，隨同移轉至國家中醫藥研究院服務者，國家中醫研究院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辦理，向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規定有利於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權益，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次審查有關「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版本計 10 案，報告如下。

一、提案內容涉政府採購事項

本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法者，包括行政院版本及部分委員提案版本，其內容分別就國家中醫研究院採購作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採購時之法律地位與上級機關加以規範。

（一）國家中醫研究院政府採購法適用情形

設置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採購法適用情形者，包括行政院版本、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版本、委員陳瑩等 17 人版本、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版本、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版本、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版本、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版本、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版本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版本，其內容包括：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主要係就中醫研究院採

購作業之法制適用加以規範，明定其採購作業如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情形，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採購其上級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設置條例草案涉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採購，並明定其上級機關者，包括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版本、委員陳瑩等 17 人版本、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版本、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版本、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版本、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版本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版本，其內容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洽國家中醫研究院取得財物或勞務，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二、結語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拾壹、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0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4 案，共計 14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除增訂第二項為「本院依前項任務之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四條，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通過。
- 四、第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二十九條，除第一項後段「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遞移為第二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三十三條，除第二項內「，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第三十四條，除第二項內「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同條所定金額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八、第三十五條，除第二項內「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同條所定金額時」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九、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及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其目的在透過體制之改變，使其擴增研發能力、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帶動國家中醫藥產業發展及全球競爭力。依設置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為執行其任務，目前也已進行跨部會溝通，期能善用明道大學退場校地，規劃為「中醫藥農業科技健康園區」，並有意連結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建置為「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

台東因特殊的地理氣候孕育出大量藥用植物和藥草，早在日治時期日本人就在知本、太麻里一帶就廣植藥草，有「藥山」之稱。又日本官方也曾與藥廠合作種植，使台東成為重要的藥材基地，當時也被稱為「台灣藥草的故鄉」，顯見台東不是地處「邊陲」，而是台灣藥用植物的生態重鎮，惟卻因早期國民政府發展政策而被忽略。

台灣中藥材約 85%來自於中國，雖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推廣新南向國家之藥用植物種植，並補助國內中草藥種植，惟台灣中藥材自主性仍嚴重不足。有鑑於台東是台灣少數同時具備氣候、土地、生態完整性之地區，適合系統性發展藥用植物產業，爰要求「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應納入台東，打造台東為國內藥材穩定之供應基地。

拾貳、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	函請	審議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鍾佳瑩	等 19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陳瑩	等 17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葉元之	等 19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莊建雄	等 16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劉建國	等 17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林月琴	等 31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沈發惠	等 17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王育敏	等 17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郭昱晴	等 16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羅廷璋	等 17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王正旭	等 19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張雅琳	等 20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委員徐巧芯	等 18 人	擬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建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條例	委員鍾佳瑩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條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中醫藥臨床精準醫學之研究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與計畫，促進中醫藥產業創新及發展，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院任務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且推動各項基礎性與系統性之中醫各學科領域研究，以及進行中醫現代化研究，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本院為行政法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中醫藥臨床	

精準醫學之研究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與計畫，促進中醫藥產業創新及發展，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藥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院任務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且推動各項基礎性與系統性之中醫各學科領域研究，以及進行中醫現代化研究，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本院為行政法人。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	---

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藥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藥發展政策，配合生技醫療產業策略，辦理中醫藥臨床精準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及公眾利益，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院任務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且推動各項基礎性與系統性之中醫各學科領域研究，以及進行中醫現代化研究，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本院為行政法人。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院任務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且推動各項基礎性與系統性之中醫各學科領域研究，以及進行中醫現代化研究，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本院為行政法人。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院任務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且推動各項基礎性與系統性之中醫各學科領域研究，以及進行中醫現代化研究，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本院為行政法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提案： 定明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政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政

。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	--

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定明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羅廷濤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本院具高度科學性及專業性，屬低度公權力之行使。

				使，組織型態符合行政法人法之規定。 二、明定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賞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賞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賞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賞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賞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賞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與療效評估之研究及開發。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資料進行採集、分析與處理之儀器及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及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及現代醫學轉譯。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相關安全性與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及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與標準品之研究及檢驗業務。 五、第五款所定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	---	---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

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

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醫療之研究。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二、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七、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爰為第七款規定。
三、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三、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八、第八款所定中醫藥研發產品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並涵括運用中醫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例如以本院科技研發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輔導等，促進全民共享智慧成果，增進公共利益及產業升級發展。
四、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四、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五、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五、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六、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	六、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	
七、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七、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八、中醫藥產品研發、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符合本院設置目的之相關事項。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醫療之研究。 二、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三、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四、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五、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六、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 七、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八、中醫藥產品研發、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符合本院設置目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
---	---	--

的之相關事項。	項。	源保存及種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覽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覽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

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覽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覽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	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覽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覽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	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院之業務範圍：

一、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

及觀覽業務。	服務。	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二、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與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與現代醫學轉譯。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三、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及標準品之研究與檢驗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四、藥用植物種植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創新利用。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五、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開發、觀覽業務。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六、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覽業務。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七、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信息進行採集、分析及處理之儀器與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科技專業人才培訓及品質提升業務。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之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技術服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院之業務範圍： 一、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二、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與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與現代醫學轉譯。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辦理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二、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藥理、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 三、辦理藥用植物種植及觀覽業務。 四、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及觀覽業務。	三、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及標準品之研究與檢驗業務。

五、辦理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 六、辦理各機構及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八、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業務。 九、依法應執行事項。 十、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院得依前項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科技研發產品之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四、藥用植物種植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五、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七、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信息進行採集、分析及處理之儀器與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	--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之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

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

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臺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

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授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

中醫醫療業務，設置

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

，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開發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

存、分析研究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合作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授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

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	

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

、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臺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

、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

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授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

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與療效評估之研究及開發。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資料進行採集、分析與處理之儀器及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及技術，針對中醫

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及現代醫學轉譯。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相關安全性與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及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與標準品之研究及檢驗業務。

五、第五款所定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

、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七、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爰為第七款規定。

八、第八款所定中醫藥研發產品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並涵括運用中醫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例如以本院科技研發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輔導等，促進全民享用智慧成果，增進公共利益及產業升級發展。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

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與療效評估之研究及開發。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資料進行採集、分析與處理之儀器及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及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及現代醫學轉譯。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相關安全性與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

研究及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與標準品之研究及檢驗業務。

五、第五款所定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七、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爰為第七款規定。

八、第八款所定中醫藥研發

產品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並涵括運用中醫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例如以本院科技研發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輔導等，促進全民享用智慧成果，增進公共利益及產業升級發展。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與療效評估之研究及開發。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資料進行採集、分析與處理之儀器及應

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及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及現代醫學轉譯。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相關安全性與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及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與標準品之研究及檢驗業務。

五、第五款所定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七、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爰為第七款規定。

八、第八款所定中醫藥研發產品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並涵括運用中醫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例如以本院科技研發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輔導等，促進全民享智慧成果，增進公共利益

及產業升級發展。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依本院設置目的，訂定業務範圍。

二、中醫臨床醫療研究業務，包括中醫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及療效評估之研究與開發。

三、辦理中藥製程、製劑原型業務，包括中藥組方、劑型、製程及研製原型業務。辦理中藥藥理業務，包括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與開發，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業務。辦理中藥檢驗業務，包括中草藥鑑定、製劑品質基準及有關標準品之研究與開發。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

，包括藥用植物育種、種源保存及種植。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六、辦理科技研發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

七、依法應執行事項，包括現行中醫藥發展法所賦予之中醫藥研究基金收支管理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醫療法等未來可能授權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委任或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業務。

八、依任務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包括：

(一)配合臨床研究，辦理中醫醫療業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院。

(二)辦理中藥製劑原型業務，設置中藥研發中心。

(三)辦理中藥檢驗及試驗研究業務，設置中草藥品質檢驗中心。

(四)辦理藥用植物種植業務，設置中藥實驗藥園。

(五)辦理中醫藥典籍典藏業務，設置台灣中醫藥博物館。

九、授權衛生福利部制定研發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之辦法。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包括中醫

臨床醫療技術、診斷基準與療效評估之研究及開發。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係應用現代科學技術方法，對中醫診斷所依據之望、聞、問、切四診資料進行採集、分析與處理之儀器及應用軟體之研究及開發。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係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及技術，針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研究及現代醫學轉譯。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研究業務，包括中藥製程、研製、劑型、組方、製劑品質基準及療效評估等研究；中藥藥理、毒理、相關安全性與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

研究及開發；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中藥、中草藥鑑定與標準品之研究及檢驗業務。

五、第五款所定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與農業研究機構合作分工推動藥用植物育種、種原永續發展及開發創新利用。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包括中醫藥典籍、文獻、歷史資料、文物之收集、保存、分析及數位發展應用。

七、藉由本院研究資源，連結並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爰為第七款規定。

八、第八款所定中醫藥研發

產品技術服務，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服務、支援產業發展及法規推動之需求，並涵括運用中醫相關研究或技術服務，例如以本院科技研發產品，提供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輔導等，促進全民共享智慧成果，增進公共利益及產業升級發展。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增訂第二項為「本院依前項任務之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

。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
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
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本院依前項任務之

				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說明： 考量執行第三條第一項之任務時，確實有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之需要，第二項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之設置，應兼顧並促進區域均衡之發展。」
(照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款業務，得附設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得依前條第一款，附設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得依前條第一款，附設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得依前條第一款，附設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相關醫療機構之設置，得優先以其他醫療研究機構設置於相同或鄰近之位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款業務，得附設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本院執行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業務，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針對疑難病症之診療進行研發，且以轉診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應對第一項醫療機構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

研究機構設置於相同或鄰近之位址。	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查。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因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中醫醫療及臨床醫療研究業務、第五款科技專業人才培訓業務，得為教學醫療機構之設立。 前項教學醫療機構設立辦法，由本依法行政人制定，並應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款業務，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款業務，得附設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款業務，得附設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所定政策方針，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所定政策方針，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中醫藥發展法所定政策方針，推動傳統醫藥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二、為促進醫療跨域整合、全方位及多元之醫療發展，並結合現有其他領域科技，相關之機構設置時若選址於現有醫療機構，得以加強醫療研究區位、促進跨域研究之效能，因而於此敘明。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本院得設立附屬之醫療或與現有之各級醫療機構合作為教學醫院之設置，以為臨床醫療、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訓，獲得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教學事項。

二、第二項授權本法行政法人制定教學醫療機構之設立辦理教學事項之辦法，

並明定該辦法應經監督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實施。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中醫藥發展法所定政策方針，推動傳統中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設置中醫教學研究醫療機構。

二、為促進醫療跨域整合、全方位及多元之醫療發展，並結合現有其他領域科技，相關之機構設置時若選址於現有醫療機構，得以加強醫療研究區位、促進跨域研究之效能，併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本院執行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業務，推動傳統中醫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爰於第一項

定明本院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針對疑難病症之診療進行研發，且以轉診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應對第一項醫療機構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本院執行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業務，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針對疑難

病症之診療進行研發，且以轉診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應對第一項醫療機構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本院執行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業務，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針對疑難病症之診療進行研發，且以轉診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應對第一項醫療機構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本院執行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業務，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及促進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針對疑難病症之診療進行研發，且以轉診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應對第一項醫療機構訂定管理及

			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第一項醫療機構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受本院管理及監督外，其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並應符合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上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改制前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因其他公務機關於改制後仍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辦理採購之需求，爰規定視本院為政府採購法之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為上級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擬制為公務機關，執行政府
---	--

		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採購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衛生福利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 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 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院，挹注及充實本院預 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 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 營利事業。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經費來 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
------------------------	------------------------	--	---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個人樂於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贈
---	---	--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院，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贈本院，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經費	

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贈本院，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
--	---

				捐贈，俾捐贈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贈本院，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院肩負執行特定公共

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			
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	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 3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

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其執行

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院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院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

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本院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運作，各項規章，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備。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提經董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專家六人至十人。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衛生福利部部長、督導業務之副首長及中藥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二、中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任務之執行，爰併定明本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係指於中醫藥相關研究及臨床治療領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主要係	

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醫藥、衛生或法律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協助本院業務推動，至「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中醫藥高度專業之影響力、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中醫師與中藥產業代表、病友團體代表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二、醫藥、衛生或法律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專家六人至十人。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任一性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 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 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 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 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 、專家六人至十人。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 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應達一定比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一定比例。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 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 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 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 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 、專家六人至十人。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 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 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 一。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 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 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 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 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 、專家六人至十人。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 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 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 保障比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 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 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 任務之執行，爰併定明本 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 聘方式。(一)第一款所定 「政府相關機關」，例如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二)第二款所定「中醫藥 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係指於中醫藥基礎研發、 臨床試驗及實證醫學等領 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 (三)第三款所定之成員， 所定民間企業經營專家及 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 會人士、中醫師與中藥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五 人。其中衛生福利部次 長及中醫藥司司長為當 然董事。 二、醫藥衛生、法律、企業 經營或管理相關之學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 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業代表，係為強化研究與醫療實務及產業鏈之對接；納入病友團體代表，則係落實以患者需求為中心之研發精神。此外，明定應包含具法律、財務或權益保護背景之專家，旨在強化行政法人之專業治理量能，確保技術移轉、經費運用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公平性與合法性。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家六人至十人。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任務之執行，爰併定明本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係指於中醫藥相關研究及臨床治療領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主要係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協助本院業務推動，至「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中醫藥高度專業之影響力、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

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任務之執行，爰併定明本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係指於中醫藥相關研究及臨床治療領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

；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主要係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協助本院業務推動，至「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中醫藥高度專業之影響力、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任務之執行，爰併定明本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係指於中醫藥相關研究及臨床治療領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主要係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協助本院業務推動，至「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中醫藥高度專業之影響力、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定其人數、選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				
---	---	--	---	--	---	--	--	--	--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者、專家一人。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	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	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
------------------------	------------------------	---	--	---

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三、第三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三、第三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二、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一性別比例。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

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定其人數、選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林月琴等 8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定其人數、選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一人。 二、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定明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定其人數、遴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
---	--

			定其人數、選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董事及監事，應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	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	--------------------------------	---	---	--

，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	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 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 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 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 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 者之任期。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 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 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 之限制；董事及監事，應 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 動改聘，不受前項任期之 限制。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 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 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 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 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 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 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 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 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 數比例。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 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 ，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 ，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 滿時為止。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 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 、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 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 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 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 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 者之任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 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 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 數比例。

之一。	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董事及監事，應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

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董事及監事，應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及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
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
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	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	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

之限制；董事及監事，應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定明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職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職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職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任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任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董事長任務，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審查會： 、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定明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 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 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 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 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 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 議。	四、規章之審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 章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 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設定負擔之審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設定負擔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 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 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七、經費之籌募。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 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九、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九、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十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十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十二、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十三、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十三、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十三、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 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 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

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之任免等。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定明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之任免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

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之任免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之任免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薪資及任免。 七、經費之籌募。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	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會決議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	--	--	---	--	--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 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 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之審核及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	

		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及院	行政院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行政院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法第三條規定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於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處置，其處置規定授權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及院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	

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四、第四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五、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
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及院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人。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及院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	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	--	---

、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四、鑑於院長對於進用人員具有決定權，其進用人員

應有較嚴謹之規定，爰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五、第五項依行政法人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法第三條規定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於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

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處置，其處置規定授權監督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五、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

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法第三條規定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於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以杜弊端。
-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處置，其處置規定授權監督機關定之。
- 四、第四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 五、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法第三條規定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於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處置，其處置規定授權監督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五、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三、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之任用限制。第四項明定本院職務之任用限制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旋轉門條款。

四、第五項定義關係人。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

，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同法第三條規定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於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處置，其處置規定授權監督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 五、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二、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非公用不動產。	委員陳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		

，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二、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監督機關備查。	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二、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特別決議限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如有違反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	--	--

	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二、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特別決議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會所為

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

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一項修正為「董事

、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

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

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

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

別決議者，不在此限。」外

，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

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

。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之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二、因應現代通訊技術發展與組織運作效率，定明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
---	---

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定明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
---	---	--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

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形，有確實證據。	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形，有確實證據。	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及院長職位之行為。	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陳登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	四、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四、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
---	---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忽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之機會。 四、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及院長之運作，依情節輕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不得聘任、應予解聘及得予解聘之事由。 三、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依第三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
--	--	---

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	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
--	--	--

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	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	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選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
--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	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
--	---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形。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院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形。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
--	---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
---	--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選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忽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	------------------------------	--	--	---	--

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無

				給薪職務，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由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董事長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定明院長之任務。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院長資格、聘任方式及年齡限制。
---	---	--	--	--

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及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董事長

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	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	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董事長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董事長
---	---	---

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方式、任期、年齡限制。 二、第三項明定院長之任務。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或教學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董事長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董事會議。	，於院長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

	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定明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與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監督及資訊公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			

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項定明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
委員陳登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登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劃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

關備查。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為謀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為謀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關核定。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

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本院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

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

項定明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擬訂發展目

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依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備查程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	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	---	--	--	--	--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陳登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委員陳登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	，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督。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	督。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
---	---

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 督。	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 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 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 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 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 ）計畫與預算、年度執 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 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 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 要之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 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 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 ）計畫與預算、年度執 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 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 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 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 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選聘程序、辦理績效

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其他有關事項。	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委員陳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員資格條件、選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其他有關事項。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前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之一。	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二、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	--	--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下列項目之績效評鑑：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前項績效評鑑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院事務之實施效能，由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定期評鑑結果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數及性別之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辦理績效

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

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

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明定由監督機關以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

二、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三、對本院之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外，亦透過評鑑給予本院之營運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

四、第二項明定人數之比例。

五、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制

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定明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

				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及資訊公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	

		第四章 會計、財務 、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 、財產及租稅減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會計、財務 、財產及租稅減免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會計年度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之會計年 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 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會計年 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 致。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會計制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 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致。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訂定與查核機制，確保本院財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本院應將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

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審計機關。	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
---	--	---

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院決算辦理程序，及審計機關就決算報告得加以審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	---	---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

必要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營運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

。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資產及負債，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

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羅廷濤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

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部分業務與人員，為保障相關權益，由本院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而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

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購贈者，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鄉。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

[illegible]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
---	--	---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	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	--	--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所定義之財產。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發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返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條等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	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
---	---	--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	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
---	--	---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必要需使用公有財產者，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或捐贈本院使用；動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	

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 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 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其保管、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返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
---	--

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

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

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

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之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定所定義之財產。

二、本院有使用公有不動產及動產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時因業務需求使用公有財產之獲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

三、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四、第三項明定指定用途所

購置之財產屬公有財產。

五、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六、第五項明定本院為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七、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八、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定明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定明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七項定明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	行政院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確責任，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

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

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形。 三、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院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三、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院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 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 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 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督機關備查。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
---	--

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

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確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確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

二、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法定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三、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年度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確權責，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院自主財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	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問題，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問題，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	--	---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

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

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
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
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
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
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
，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
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
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
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
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
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
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
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
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
，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
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
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
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

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一項後段「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遞移為第二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

				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定明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不適用各該規定辦理外，其採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法第一項所定情形，不適用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不適用各該規定辦理外，其採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法第一項所定情形，不適用各該規定辦理外，其採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	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
--	---	---

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
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

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不適用各該規定辦理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定明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濤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定明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定明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明定辦理採購，僅於符

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有另為規範者，爰明定從其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定明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不予採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	--	--	--	--

第三十二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承接各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

二、本院為依國家任務以研究為目的所設之法人機構，爰比照明定免徵營業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	

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

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

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

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

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例如刊

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及必要時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程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章名。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 人員權益保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 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 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 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 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 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 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 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 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 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 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 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 務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 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 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

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陳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 二、第四項規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
---	---	--	--	---

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二、第四項定明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二、第四項定明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	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二、第四項定明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二、第四項定明移轉本院繼
---	--	--

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併予說明。 二、第四項定明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

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

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

	、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	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原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
--	--	--

		，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原機關公務人員

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资，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明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遭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二項內「<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修正為「<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u>」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	--	--	---	--	---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		

	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
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本院成立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	

		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原機關聘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用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用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	

，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u>同條所定金額</u> 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u>同條所定金額</u> 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雇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雇人員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雇人員之權益保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雇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第三十六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雇人員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雇人員之權益保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雇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僱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僱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	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资，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	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
---	---	--

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资，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月支之報酬。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

、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規章適用。	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三、第三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用人員之權益事項；又所稱其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指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應依該條例請領退休金相關規定辦理；繼續適用離職儲金者，依各機關學校聘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用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用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原機關聘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原機關聘用人員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之權益保障。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原機關聘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僱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僱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	第三十五條：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原機關聘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

	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	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二項內「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u>同條所定金額時</u>」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	--	---	---

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僱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僱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章用。」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	

、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雇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

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雇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

、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僱人員，其服務年資、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僱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僱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之各類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者，於本院成立之日，由監督機關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辦理離職，依原適

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或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離職或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僱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

	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明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

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繳原加發之慰助金。 三、第三項規定餉給總額慰助金內涵。 四、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工友之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明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明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明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明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審查會：

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	一、照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第二項內「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u>同條所定金額時</u>」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王正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
---	---

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

，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
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

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

			遺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定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行政院提案： 一、定明原機關依契約進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 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 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 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 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 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 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 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 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 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 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 資遣。	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 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 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 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 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 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 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 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 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 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 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 資遣。	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 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 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 給資遣費。	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 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 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 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 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 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 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 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 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 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 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 資遣。	人員之權益保障。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 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 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 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 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 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 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 動條件。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之定期 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 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 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 給資遣費。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 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 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 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 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 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 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之定期 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 權益保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 權益保障。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契約工之權益保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定明原機關契約進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 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 給資遣費。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 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 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 給資遣費。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 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進用之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之定期 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 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 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 給資遣費。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 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 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 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 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 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 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 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 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 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 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 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 資遣。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 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 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 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 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 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 動條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之定期 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 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 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一、定明原機關依契約進用 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定明原機關依契約進用 人員之權益保障。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 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 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 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 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

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定明原機關依契約進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各類聘雇人員之權益保障。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定明原機關依契約進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	行政院提案：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明原機關改制前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明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	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明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明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 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本院成立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衛生福利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明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
---	--	---	---	---	---

，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加發慰助金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	---	---

		，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	行政院提案： 參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規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

	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	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形。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形。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
--	--	---

			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規定，定明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形。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	

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	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羅廷達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	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
加發慰助金。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	行政院提案： 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

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參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人員之適用，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參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		

	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	委員羅廷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

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

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定明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定明第一項安全
--	--

				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起訴願。	關提起訴願。	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 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第四十一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定明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

				服者之救濟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括承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	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	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	---	---

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第一項定明本院解散條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醫藥發展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務，由本院承受。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
務，由本院承受。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中醫藥發展法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原機關）之任
務，由本院承受。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
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
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
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
定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設置中醫藥研究
基金之行政任務。

二、明定由本院承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	--	---	--	---	------------------------------	--

		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主席：請莊瑞雄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林倩綺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鑒於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及中醫藥發展法之規範，國家負有促進傳統與現代醫藥研究並進之責任，以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並健全中藥標準體系。現行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長期承擔中醫藥研究發展任務，投入基礎性與系統性研究，推動中醫實證醫學及臨床精準應用，惟受限於預算來源有限、人力招募與留任彈性不足等結構性因素，研究管理及整體科研量能成長逐漸受阻，影響政策推動效能。為強化國家中醫藥政策與整體發展規劃之執行力，並提升我國於國際中醫藥研究領域之競爭力與影響力，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黃 仁
翁曉玲	羅明才	牛煦庭	邱若華
王育敏	顏寬恒	林德福	丁學忠
黃建賓	廖先翔	陳玉珍	盧縣一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充實國家中醫藥研究與創新發展之整體能量，確實推動中醫藥相關政策與重大研發計畫，並有效整合國內產業、政府、學術及研究等多元資源，實有必要透過組織制度之調整，以提升運作彈性與研發效率，進而擴大中醫藥研發量能、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促進中醫藥創新應用與產業升級。爰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以執行國家中醫藥科學研究政策與相關計畫，發展中醫醫療之特色與優勢，深化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推動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進程，並與相關機構合作，促進中藥資源之永續發展及創新應用。藉由堅實研究基礎結合實證科學證據，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與中藥標準，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爰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與附屬疑難病症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之管理及監督規章之訂定。（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及補聘之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十條）
- 四、本院董事會、監事之職權及董事會開會、會議決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五、本院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董事、監事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六、本院院長之資格、聘任、解聘方式與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七、本院醫療機構負責人之聘任、解聘方式與準用董事、董事長及院長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八、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與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九、本院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院成立年度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本院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一、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二、本院舉債限制、採購作業適用之規定及相關資訊應予公開。（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三、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用人員、技工、約用人員及改制後新進人員之權益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
- 十四、本院人員安全查核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 十五、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四十四條）
- 十六、本院解散之條件、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四十五條）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鑒於中醫各學科之基礎性與跨領域研究，以及中醫理論與技術現代化之推進，均屬以專業研究為核心、涉入公權力程度較低之公共任務，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以利其運作具備專業自主性與制度彈性。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明定本院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一、第一款所稱中醫醫療業務及臨床研究，係指針對中醫臨床醫療技術之精進，包含診斷指標之建立、療效評估方法之研發，以及相關臨床應用研究。 二、第二款所稱中醫診療儀器與軟體之研發，係運用現代科學與資訊技術，針對中醫診斷所依循之望、聞、問、切等四診資訊，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處理之設備與應用系統之研究與開發。 三、第三款所定中醫基礎醫學研究，係以現代科學理論與技術為工具，對中醫傳統醫學理論進行系統性研究，並促進其與現代醫學知識之轉譯與對話。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本院依前項任務之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四、第四款所定中藥相關研究業務，涵蓋中藥製程與製劑技術之研發，包括製程設計、劑型開發、組方研究、品質規範建立及療效評估；並包含中藥藥理與毒理研究、安全性評估、藥物化學相關研究，以及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與鑑定，並辦理中藥與中草藥之鑑別、標準品研製及檢驗工作。 五、第五款所稱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推廣，係指結合農業研究相關機構，分工合作推動藥用植物之育種、種原保存與永續利用，並發展其創新應用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六、第六款所定中醫藥典籍與文物之典藏及研究，係指中醫藥相關典籍、文獻、歷史資料與實體文物之蒐集、保存、研究分析，並推動其數位化與教育推廣應用。 七、為整合本院研究量能，並擴大學術與技術交流，爰於第七款規定，促進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並辦理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與訓練。 八、第八款所稱中醫藥研發成果之技術服務，係指提供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與制度協助，包括產業升級輔導、法規推動支援，以及以本院研發成果為基礎之產品銷售、技術移轉與技術服務，促進研究成果之公共運用，增進整體社會利益並帶動產業發展。 九、考量執行第三條第一項之任務，確有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兼顧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第四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院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任務推動傳統醫藥臨床研究，並發展中醫多元醫療服務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得設置附屬之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專責辦理疑難病症之診療研發，其服務對象以經轉介之病患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前項所設醫療機構之營運，應訂定相關管理與監督規範，經本院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確保制度運作之妥適與透明。 三、為釐清法規適用關係，前項醫療機構除受

	本條例所定之管理與監督外，其設立、營運及相關事項，仍應依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爰一併敘明。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之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所為之捐助，法律效果上等同對政府之捐贈，使捐贈人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報為費用，且不受金額上限之限制。藉此建立具實質誘因之捐贈機制，以鼓勵企業、團體及個人積極支持本院發展，挹注並充實運作所需經費。另所稱「公私立機構」係包含營利事業與非營利事業在內，併予說明。
第六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確保本院運作之順暢與制度彈性，並賦予必要之組織自主空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人事制度、會計作業、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及其他相關規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鑑於本院係受託執行特定公共任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本院於執行相關公共事務時，得於不違反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前提下，訂定必要之規章，並同樣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以資明確。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考量本院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院任務之執行，爰併明定本院董事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係指於中醫藥相關研究及臨床治療領域著有績效之學者專家；第三款所定「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主要係借重其具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成就及經驗，協助本院業務推動，至「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中醫藥高度專業之影響力、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

	第一項第二款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應置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監事，並規定其人數、遴聘及解聘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第十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之方式，並於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就董事長之聘任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董事長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審議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之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與決算報告、規章與其他重大事項、同意本院院長及上開附設機構負責人之任免等。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七、經費之籌募。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包括決算報告之審核；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財務帳冊、文件與財產資料之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及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並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其關係人亦納入規範範圍。為確保本院運作符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以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事項，均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 二、為防止因違反前項規定而損及本院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倘因違反第一項致本院受有損害者，相關行為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強化責任歸屬並防杜不當行為。 三、為確保規範具實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列人員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監督機關得為適當處置，並授權其訂定相關處置規定。 四、為避免因親屬關係影響決策中立性，爰於第四項規定，董事、監事及院長彼此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

	親關係，以降低私誼介入公務之風險。 五、落實利益迴避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之總務、會計或人事等關鍵職務，以防止權責交錯而生徇私情形。 六、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本院人事進用具有實質決定影響力，其利益衝突風險相對較高，爰於第六項加重規範，明定董事長及院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院任何職務，以確保用人公正與制度廉潔。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外，原則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所為第一項特別決議應限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以利監督。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院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院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

，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第十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院長資格、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院長之權責。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董事長任職年齡限制、董事、監事聘任之消極資格與解聘事由及監督機關對董事、監事監督之規定，於本院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聘任及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醫療機構負責人之權責。 三、第三項明定醫療機構負責人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院永續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又該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績效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評鑑除評核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院之運作給予指導，以確保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監督機關備查與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計機關得審計本院之決算報告，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院成立年度，如立法通過本條例，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恐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並於預算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本院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人，所生收益列為本院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營運或研發成果收入等），為明確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一、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避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二、第二項明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於第一項明定辦理採購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有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

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動公開，其方式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	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一併敘明。 二、第四項明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權益保障。

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原機關聘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原機關技工之權益保障。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	一、明定原機關依契約進用人員之權益保障。 二、本條所稱約用人員，係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原機關約用人員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之權益保護，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於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不得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明定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六條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資遣費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符合相關要件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以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發給與之情事。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院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及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人員應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辦理；特殊安全查核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未經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進用。 四、第四項明定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且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安全查核之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明定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院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張雅琳

協商代表：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育敏

林月琴 王正旭 陳昭姿 蔡其昌 傅崐其

許宇甄 陳清龍 林沛祥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推動國家中醫發展，促進中醫臨床精準治療研究，提升中醫藥產業競爭力，特設
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中醫醫療業務之執行、推廣及臨床研究。
- 二、中醫診療儀器及軟體之研發。
- 三、中醫基礎醫學之研究。
- 四、中藥製程、製劑、藥理、檢驗之研究。
- 五、藥用植物種植研究及教育之推廣。
- 六、中醫藥典籍、文物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
- 七、國內外中醫藥科技研究合作及科技專業人才培訓。
- 八、中醫藥研發產品銷售、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
- 九、其他與中醫相關之事項。

本院依前項任務之需要，得附設相關機構及場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得附設中醫研究教學醫療機構。

本院對前項醫療機構應訂定管理及監督規章，提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鍾佳濱委員等提案第四條等案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組織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與中醫藥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中醫藥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中醫研究、法律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本院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本院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院院長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負責人任免之同意。
- 七、經費之籌募。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以下簡稱特別決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報告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之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第四十三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院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中醫臨床及大學學術主管相關經驗，專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醫療機構，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院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附設之醫療機構置負責人一人，負責醫療機構之管理，由院長提請本院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負責人受本院之督導，綜理醫療機構業務，並應列席本院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之規定，於第一項負責人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為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鍾佳濱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一條等案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

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及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其聘用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

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同條所定金額時，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現有之技工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之約用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服務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重新簽訂勞動契約，其改制前後休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願隨同移轉且契約尚未期滿者或屬於不定期契約者，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隨同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人員移轉，於本院成立後，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隨同移轉本院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准其回職復薪；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本院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鍾佳濱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三條等案均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已經進入 12 點 16 分，再次感謝在議場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的王正旭委員、基隆地區的林沛祥委員、桃園大溪地區的邱若華委員，還有許宇甄委員，我們還有一個案，請大家繼續辛苦一下，謝謝。

繼續處理審查會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醫研究院」，其目的在透過體制之改變，使其擴增研發能力、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帶動國家中醫藥產業發展及全球競爭力。依設置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為執行其任務，目前也已進行跨部會溝通，期能善用明道大學退場校地，規劃為「中醫藥農業科技健康園區」，並有意連結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建置為「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

台東因特殊的地理氣候孕育出大量藥用植物和藥草，早在日治時期日本人就在知本、太麻里一帶就廣植藥草，有「藥山」之稱。又日本官方也曾與藥廠合作種植，使台東成為重要的藥材基地，當時也被稱為「台灣藥草的故鄉」，顯見台東不是地處「邊陲」，而是台灣藥用植物的生態重鎮，惟卻因早期國民政府發展政策而被忽略。

台灣中藥材約 85%來自於中國，雖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推廣新南向國家之藥用植物種植，並補助國內中草藥種植，惟台灣中藥材自主性仍嚴重不足。有鑑於台東是台灣少數同時具備氣候、土地、生態完整性之地區，適合系統性發展藥用植物產業，爰要求「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應納入台東，打造台東為國內藥材穩定之供應基地。

主席：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14、15、15、16、16、17、17、18、18、18、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

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第 1140704271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21 號、第 1140704437 號、第 1150700085 號、第 1150700077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202 號、第 1150700208 號、第 1150700245 號、第 1150700254 號、第 1150700318 號、第 11507003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徐富癸、莊瑞雄、賴瑞隆等 19 人，鑑於我國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之成立，並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爰此，特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羅美玲、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多元，並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整合相關福利資源與服務體系，同時強化未能於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設置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統一事權、強化政策推動與服務效能，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林沛祥、謝龍介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且婦女福利與權益之促進及保障亟需更多資源之挹注，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並確保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增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強化我國長照、婦女及身障者權益之促進及保障。

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為強化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故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於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六、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李昆澤等 21 人，隨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並基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與照護需求日趨多元且複雜；另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並整合婦女福利資源與服務輸送體系，同時確保未能透過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設立衛生福利部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八、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林沛祥、羅智強、謝龍介、廖偉翔等 16 人，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等 19 人，鑑於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長期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婦女於照顧體系中所承擔之結構性負擔亦日益沉重，現行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相關業

務分散於不同單位，權責未臻明確，政策整合與資源調度效能有待強化，已難以回應高齡化與社會風險交織之挑戰。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基本生活安全之精神，強化國家對長期照顧、社會福利及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之責任，並健全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婦女權益保障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多元。爰此，為統一事權並強化政策推動效能，規劃設置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挑戰，落實「長照 3.0」政策，強化社區與居家照顧體系，並整合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發展業務，解決現行業務分散於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之現況，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以建構資源整合與品質提升之專業機關。

參、衛生福利部部长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

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銓敘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邀請本部列席，謹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兒家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照發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有關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之官等職等，以及置副署長 2 人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職務列等應就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綜合考量訂列。茲以兒家署及照發署係分別整合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等業務，是其所置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官等職等，經參照同層級之「署」、「局」，分別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未失衡平，又其均置副首長 2 人及選置主任秘書職稱為幕僚長，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二、其餘條文（修正）部分，因未涉本部權責，爰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陸、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草案」案等共 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等共 6 案，其主要內容均包括：該次級機關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權限職掌、首長與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各職稱之官等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等。
-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柒、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報告如下：

經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三案，其相關法規架構及制度設計，本會尊重大院依職權所為之審議與決定，並將依權責分工，積極配合主政機關政策推動及相關措施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6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6 案，共計 12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
- 二、第一條至第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玖、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
委員郭昱敏等 16 人擬具
委員王育坤等 21 人擬具
委員李正旭等 19 人擬具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說明
(照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坤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明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將名稱改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立法目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立法目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署職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四、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相關法規研訂、推動及執行。	四、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相關法規研訂、推動及執行。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八、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八、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職掌。
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之研訂。 八、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

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

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	十、長期照顧（護）、老

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
---	---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及國際合作。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長期照顧（護）、老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

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

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
九、長期照顧（護）、老	

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核。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	

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

		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	--	--	---	--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若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尚不足以完整呈現機關人員配置與運作情形，爰於本條予以重申。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
--	--	---	--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主席：我們請召集委員莊瑞雄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許宇甄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蔡易餘委員等、李昆澤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12 次、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等 17 人，鑒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且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整合相關福利資源與服務體系，並確保未受社會保險充分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增設長期照顧及發展署，以統一事權、強化政策與推動服務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蘇清泉

連署人：葉元之 陳雪生 丁學忠 鄭正鈐 陳菁徽

游 顯 黃建賓 涂權吉 葛如鈞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翁曉玲 盧縣一

魯明哲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運輸體系，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及國際合作。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莊瑞雄、沈伯洋等 18 人，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同時，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並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亦應強化整體規劃與執行機制，有必要整合現行資源，建構完善之社會發展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莊瑞雄 沈伯洋
連署人：林楚茵 蔡易餘 張雅琳 賴惠員 陳秀寶
 王美惠 陳俊宇 李昆澤 李坤城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宜瑾 王世堅 王正旭 王義川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徐富癸、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徐富癸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惠員 楊 曜 陳亭妃 王美惠 邱志偉

陳俊宇 陳素月 林岱樺 陳冠廷 林宜瑾

郭昱晴 王正旭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又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並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7 人，為因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狀，強化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同時，為強化家庭資源支持，完善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爰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以專責機關推動完善支持體系之建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狀，及落實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保護，且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同時，為強化家庭資源支持，完善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整合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以及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改設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專責機關推動完善支持體系之建立。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賴瑞隆 許智傑 沈發惠 沈伯洋

徐富癸 郭昱晴 鍾佳濱 賴惠員 張雅琳

羅美玲 蘇巧慧 林俊憲 王義川 王正旭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設立目的與權責。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權限與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 商 代 表：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王育敏	蔡其昌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正旭
	林月琴	張雅琳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陳昭姿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 <u>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u> （以下簡稱本署）。	一、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 <u>高齡者定義依《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以確保法規適用之一致性。</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 <u>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 <u>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u>安全維護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任第十二職等。	
---------	--

<u>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u>	
--------------------------	--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於規劃各項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促進整體社會發展。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三、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安全維護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繼續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請宣讀。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於規劃各項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促進整體社會發展。

主席：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另外，三黨團幹部請於明天（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30 分至紅樓 302 室，我們要進行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之協商。

今天再次感謝王正旭委員、謝謝許宇甄委員、謝謝桃園地區的邱若華委員、謝謝基隆地區的林沛祥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各位工作夥伴，大家都辛苦了，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1 - 40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407 - 4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